

**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  
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3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 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306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庆楼餐饮为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在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资金划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庆楼餐饮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在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资金划分,并将预留部分对应的已投入募集资金回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参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专项说明》。公司管理层对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庆楼餐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庆楼餐饮《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3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蚌



2021年4月15日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 预留部分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投项目中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16,380
		常州 6 家	15,770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3,530	73,530	

####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056.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3,478.12	3,478.12
		常州6家	15,770	9,964.98	9,964.98
		南京3家	9,050	727.49	727.49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9,885.98	9,885.9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	
合计		73,530	24,056.57	24,056.5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5,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68,426,3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766,573,70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31,273,671.6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565,7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475.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344,267.9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45,872,120.4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28,220,00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于2015年12月24日获得立项批准，计划总投资17,330万元，建筑面积62,741.58m<sup>2</sup>，计划建设标准化初加工及配送中心，建成后将取代中央厨房和分拣配送中心，配备综合冷库及物流车辆，主要为安徽及周边城市各直营店提供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同时向外区域门店配送部分原材料，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成本、保障餐饮安全并保护环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其中14,806.07m<sup>2</sup>已完成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使用部分”)，尚有47,554.65m<sup>2</sup>未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亦未采购设备(以下简称“预留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9,906.63万元，其中使用部分对应的已投入募集资金资金为4,783.04万元，预留部分对应的已投入募集资金为5,123.59万元；尚有应付工程尾款和设备质保金688.92万元，其中使用部分对应的应付工程尾款和质保金为275.95万元，预留部分对应的应付工程尾款和质保金为412.97万元。

## (二)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于2015年立项，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采用大量的现代化设备进行集约化生产，并通过调整配送路线、加快仓储周转效率以减少库存面积等措施，使用部分已满足公司在安徽及周边区域门店的配送业务需求，加之公司上市后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物流动线，公司拟在江苏省等地布局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全国门店的业务需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公司决定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部分投资金额，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金额12,271.01万元，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在其他区域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

## 三、关于本次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的情况说明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17,330万元，本次变更后，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金额为5,058.99万元，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金额12,271.01万元，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在其他区域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投入募集资金

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专项说明

---

中归属预留部分金额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

